

2020年3月质监局关于驳回资质认定（CMA）申请的理由

申请反馈	受理部门	驳回理由	时间	备注
驳回	质监局	1. 按照国市监检测【2019】206号文要求，公共卫生领域不再受理； 2. 固定场所证明文件是指房产证和租赁合同，请补充完整。	2020/3/2 14:04:36	公共卫生领域排除
驳回	质监局	1. 请机构依据申请标准核实检测类别、产品名称和检测项目参数，比如，属于生态环境检测领域的，检测类别应为“环境与保护”； 2. 《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》对应的检测类别应为“食品”，产品名称应为“饮用天然矿泉水”； 3. 生活饮用水不属于发证范围，如果标准还适用于水源水，应在产品名称内注明； 4. GB/T16129-1995的标准名称请再核实； 5. 室内空气检测不再列入发证范围，如果该标准也适用于室外空气，请在检测产品名称内标明。	2020/3/5 10:30:30	室内空气领域排除
驳回	质监局	1. 请机构规范产品名称、检测项目/参数中的序号和名称的填写； 2. 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附录E土壤氡浓度及土壤表面氡析出率测定》不属于生态环境监测领域，不属于CMA发证范围。	2020/3/5 13:51:10	建筑工程领域排除
驳回	质监局	1. 请机构规范序号的填写，序号中只需填写数字，不用填写产品名称； 2. 《室内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卫生标准》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附录C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检验方法》《工作场所物理因素第8部分：噪声》不属于生态环境检测领域，不属于CMA发证范围。	2020/3/10 11:23:32	工作场所领域排除